

《 公司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公司條例草案 》 第 6 至 8 部

目的

本文件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 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第 7 部(債權證)及第 8 部(押記的登記)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概述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A - 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附件 B - 第 7 部(債權證)

附件 C - 第 8 部(押記的登記)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載有關於將公司的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6 部沒有建議對《公司條例》中的分派條文作出根本改動，因為現行規則大致上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第 6 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現況

3. 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IIA 部第 79A 至 79P 條。雖然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在現行制度下，“分派”指每一種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式)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以發行紅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減少股本及於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的形式作出的分派。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¹。

¹ 《公司條例》第 79B(2)條。

4. 條例對上市公司有進一步限制²，並訂定有關不合法分派的後果的條文³。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I) 重整條文和使用現代化的語言

5. 第 6 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並作出一些變通，使之更合邏輯，既便於使用，也易於閱讀，同時以現代化的語言編寫，令公眾更易理解。

6. 第 6 部載有關於將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該部分為四個分部，各有特定的作用。**第 1 分部**界定或闡釋第 6 部所用的詞句。**第 2 分部**訂明禁止或限制公司向成員分派利潤及資產的情況。**第 3 分部**載有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例如**第 298 條**規定，可合法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述明的某些財務項目而釐定。**第 4 分部**載明就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為分派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即周年財務報表、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這與現行《公司條例》的情況相同。

(II) 技術性修訂

7. 因應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改動，我們就第 6 部的用詞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例如：“帳目”會如第 9 部般改為“財務報表”；“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 5 部般改為“回購股份”。在因應第 4 部引入無面值股份制度，有關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將予刪除。

² 《公司條例》第 79C 條：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分發：如公司的淨資產數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發儲備的總額，以及如分發範圍只限於不會使該等資產數額減至少於該總額。

³ 《公司條例》第 79M 條：成員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其作出的分發是在違法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發。

公眾意見

8.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6 部屬第二期諮詢。有關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請見下文。至於公眾對第 6 部條文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⁴。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作出分派而進行的償付能力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才作出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公眾諮詢⁵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不應把償付能力測試全面應用於所有分派方式，有鑑於此，我們傾向保留現行制度。
實物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如英國《2006 年公司法》般，為如何評估實物分派的價值提供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考慮這問題，但察悉香港在這方面一直沒有出現重大問題，因此並不傾向仿效英國的做法。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訂立條文以處理以下情況：公司在建議或批准作出分派後，但在實際作出分派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出現這種情況，董事須盡其受信責任，重新考慮是否應作出該項分派。

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1 至 33 段(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發生某事故而可能會令人改變對該公司財政能力的看法。</p>	
<p>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分派利潤及資產的控權公司除(按照第 9 部)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第 6 部)擬備本身的周年財務報表，造成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察悉關注事項，並已相應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300 條)，以便控權公司按照第 9 部為集團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也可用於第 298 條所述的分派。在第 9 部的規定下，控權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須附載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p>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該等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額外資料是否與分派的合法性有關，該等財務報表須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似乎已成為凌駕性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察悉關注事項，並已相應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301 及 302 條)，訂明公司須按照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臨時及初步財務報表，但與釐定可分派的利潤無關重要的事宜，以及可能不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除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7 部 — 債權證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債權證)載有關於債權證事宜的條文，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7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以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b)至(d))的措施，如下：—

- (a)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下文第 4 段)；
- (b)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5 至 11 段)；
- (c)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 4 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12 至 15 段)；以及
- (d)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16 至 19 段)。

3. 上述有關第 7 部的主要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19 段。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第 308、318、320 及 321 條)

4. 現時，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公司條例》的不同部分。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為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 7 部。例如，公司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 308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轉讓(第 318 條)、公司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職責(第 320 條)，以及法庭命令交付該債權證或證明書的權力(第 321 條)。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備存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304 至 312 條)

現況

5. 現時，《公司條例》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第 74(A)條)，與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第 95 條)類同。但兩者間有所分別：只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此外，《公司條例》有訂明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條文(第 103 和 104 條)，但並無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訂明類同的條文。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6. 為確保管限一致及使法例清晰，我們劃一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¹，使前者與後者變得一致，包括刪除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的要求(第 304 條)，以及加入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條文(第 309 至 312 條)。

¹ 第 12 部第 2 部第 1 及 2 分部。

7. 第 304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305 條有關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第 306 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 309 至 31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

海外經驗

8. 英國沒有強制公司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對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資料亦無特定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可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規例所訂明的地方。條例亦有訂明有關備存登記支冊的條文²。

9. 澳洲強制公司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並要求必須列明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持有債權證的數量。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必須備存於公司位於澳洲的特定辦事處，或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地方。條例並無有關備存登記支冊的條文³。

10. 新加坡強制公司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並要求必須列明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持有債權證的數量。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必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新加坡的其他地方。條例亦有訂明有關備存登記支冊的條文⁴。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期諮詢⁵中曾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我們並無收到強烈意見，但有人士誤解若違反第 305(5)條下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要求屬新加刑事罪行。我們澄清該條並非新加罪行，而是重述了現時《公司條例》第 74A(4)條。

²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743 條。

³ 澳洲《法團法》第 168、172 及 172 條。

⁴ 新加坡《公司法》第 93 條。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 4 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313 及 314 條)

現況

12. 現時，《公司條例》要求公司須在股票配發後，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但對債權證的配發並無相同的要求。此外，《公司條例》第 70(1)條要求每間公司須於配發任何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兩個月內，完成及交付有關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明書；但《公司條例》並無要求在配發債權證後，將配發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3. **第 313 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包括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 314 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將配發登記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這些新條文有助加強對債權證投資者的保障，以及使債權證持有人與公司成員的情況看齊。第 313 及 314 條的規定大體上與第 4 部第 137 及 138 條類同的規定一致。

海外經驗

14. 英國亦要求就債權證的配發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作出登記⁶。澳洲與新加坡並無相關規定。據理解，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無要求就債權證的配發交付配發申報書作登記。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並無收到強烈意見。

⁶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741 條。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328 條)

現況

16.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如此訂定的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⁷舉行。但實際上，第 75A 條並不常被援引，因為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將不會適用。若債權證文件訂定了條文，則該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亦訂有本身的條文，以豁除《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7. **第 328 條** 取代了《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該條容許合共持有債權證價值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限。該些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更高的債權證價值百分比。第 328 條適用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海外經驗

18. 在英國及澳洲的法例中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 75A 條的條文，但澳洲的《2001 年法團法》第 2L.5 部則就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載述了詳細的要求⁸。

⁷ 《公司條例》第 113、114B、114C、114D(2)及 114E 條。

⁸ 第 283EA、283EB，以及 283EC 條。該些條文訂明，若債權證持有人持有多於已發行債權證面值百分之十的債權證，則可要求舉行會議，而受託人亦可召開會議，或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有回應者並不贊同建議，認為應維持現狀，讓債權證文件來規限該等會議。如前述，由於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在實際上被援引的機會不大(第 16 段)，而條例草案第 328 條向發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的權利須受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限(第 17 段)，故此有關建議應可回應該些人士的關注，以及取得合理平衡。

公眾意見

20.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7 部屬第二期諮詢。上文已討論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至於公眾對第 7 部條文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法庭可頒令舉行會議。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會議考慮在上一次周年大會提交省覽的財務報表，或給予受託人指示以行使權力。若借款人或保證人違反條件，而未能就受託人要求作出補救，則受託人可召開會議。法庭可頒令召開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此外，條文亦訂明詳細的程序要求，例如有關會議的通知規定等。

⁹ 見註腳 5。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押記的登記)載有處理香港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的條文。這部分列明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不遵從登記規定的後果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押記文書副本及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和查閱。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公司條例》第 III 部¹所載的現行登記制度，並加入下列藉加強披露及改善登記制度以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下文第 5 至 8 段)；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第 9 至 11 段)；
- (c)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12 至 14 段)；
- (d)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 15 至 18 段)；
- (e)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19 至 22 段)；

¹ 《公司條例》第 80 至 91 條。

- (f)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第 23 至 25 段)；以及
- (g)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第 26 至 28 段)。

3. 上述有關第 8 部的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28 段。

4. 為了釐清法例和使法例現代化，第 8 部列出具體條文，讓註冊非香港公司據以處理與押記有關的事宜。與《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第 91 條)比較，這部分作出了改善。第 91 條說明《公司條例》第 III 部中各條涉及押記的相關條文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性，是一條既冗長又複雜的條文。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第 333 條)

現況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條所列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現時條文出現了以下一些問題：—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目前，就飛機設立的按揭是否都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作為賣據予以登記²，存着不確定性。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目前，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g)條予以登記，這類押記應否包括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並不明確，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

²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可能無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目前，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a)條予以登記。由於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這個項目實屬多餘，並與《公司條例》第 80(2)條中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目前，就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是否屬須予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還是根本不屬押記，司法觀點不一³。

(e) 現金存款

目前，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理解為《公司條例》第 80(2)(e)條所述帳面債項的押記而須予登記。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6. 為消除含糊之處和刪除多餘的項目，我們對清單作出以下改動：—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第 333(1)(h)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³ 有案例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e)或 80(2)(f)條予以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或浮動押記(*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東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 41 段所述的意見)。

第 333(1)(f)條明文規定，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公司條例草案》沒有重述此項目為須予登記的押記。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相對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第 333(4)條**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因此無須予以登記。

(e) 現金存款

第 333(3)(b)條訂明，如公司有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並不是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此外，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海外經驗

7. 在新加坡，就船舶或飛機或就船舶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均須予以登記⁴。在澳洲，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並非須予登記的押記⁵。英國《1989年公司法》⁶述明，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屬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

⁴ 新加坡《公司法》第 131(3)(i)條。

⁵ 澳洲《法團法》第 262 條。

公眾諮詢

8.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諮詢⁷及《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⁸中，就這個課題徵詢了公眾的意見。在該次專題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就飛機及其相關權益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以及將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豁除於“帳面債項”這個須登記項目之外。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一些回應者認為，所有押記均須予以登記，而那些不適合作出登記的押記種類，則可指明為例外的項目。我們認為不宜採用這個建議的反面列載做法，因為在複雜的金融交易中，可能會無意間涵蓋不擬列作須予登記的押記。此外，現時採用的正面列載做法一直運作良好，並已為業界所熟悉。再者，即使採用反面列載做法，仍須處理定義的問題(即如何界定應列為例外的押記)，以及不時更新有關清單，以配合當前的需要。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第 336 條)

現況

9. 《公司條例》第 80(1)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為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自動立即償付。我們注意到，由於這項法定的加快還款規定是自動生效的，這個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

⁶ 英國《1989年公司法》第 93 條。該條文沒有在英國實施，也沒有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重述。

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drc_conclusion_c.pdf)。

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0. **第 336(6)條**以“酌情”加快還款條文取代“自動”加快還款條文，讓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

公眾諮詢

11.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諮詢中，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而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334、335 及 337 至 339 條)

現況

12. 《公司條例》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⁹須呈交處長登記。然而，只有訂明詳情須由處長登記和提供予公眾查閱¹⁰。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記錄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3. 我們認為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關於押記的更詳細資料，是可取的做法。因此，**第 334(1)和(2)、335(1)和(2)、337(2)、338(3)及 339(2)和(3)條**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及押記的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¹¹。備有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使

⁹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¹⁰ 只有《公司條例》第 83(1)條載述的訂明詳情，才須記入處長備存的公眾登記冊和供公眾查閱。

¹¹ 《公司條例草案》規定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會予以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現時《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少。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

那些可合理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機構／人士(例如銀行、融資人及相關專業人士)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公眾諮詢

14.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一些回應者認為，押記文件不應提供予公眾查閱，因為此舉會向與交易無關的人士披露了押記的條款。由於這項建議會加強披露資料的規定，加上在二零零八年專題公眾諮詢中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而在二零一零年《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亦沒有收到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們建議落實這項建議。任何商業敏感資料可載於押記契據以外的文件。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 334、335 及 337 至 339 條)

現況

15.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五個星期內交付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其訂明詳情以作登記。因此，訂明詳情可能只會在五個星期的期限結束後才在公眾登記冊上看到。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6. 為把外界有可能不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第 334(5)、335(6)、337(3)、338(4)及 339(5)條**把交付期限縮短至一個月。

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第 336(4)條)，一如《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述的情況。

海外經驗

17. 在英國，交付期限為 21 日¹²。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亦作出相同的建議，但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請見下文第 18 段)，我們其後修訂為“一個月”。

公眾諮詢

18.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縮短至 21 日的建議。然而，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一些回應者提議應允許較 21 日長的期限，尤以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押記為然。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已把《公司條例草案》中的“21 日”改為“一個月”，以取得合理的平衡。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344 條)

現況

19. 根據《公司條例》，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表格 M2)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同樣，假如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處長在收到申請後，會將解除押記或有關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或消除押記契據。

20. 目前，只有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備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則毋須登記，亦沒有讓公眾查閱。

¹²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70 條。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1. **第 344(4)條**訂明，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的經核證副本亦須提
供予公眾查閱。

公眾諮詢

22.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一些回應者認為，
由承押記人所簽署的表格 M2 應繼續作為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充分
證據，而無須規定消除押記契據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我們認為，
解除或消除押記契據是解除或消除押記的主要證據，故須予登記和供
公眾查閱。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的效力(第 345 條)

現況

23. 根據《公司條例》第 86(2)條，假如原訟法庭給予寬免，延
展押記的登記時限，原訟法庭可作出指示，其所給予的寬免，不具有
解除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因沒有登記押記而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招
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不過，第 86(2)條現時未有清楚交代，在
沒有任何法院指示的情況下，所給予的寬免會否自動解除有關公司及
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4. 為了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第 345(4)和(5)條**述明，除原訟
法庭另有指示外，只要在經延展的時限內登記有關的押記，已招致的
法律責任¹³即告終絕。

¹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336(2)、337(5)、338(6)、339(7)、340(8)或 342(1)條，或《公
司條例》第 81、82 或 91(6)條所訂的罪行。

公眾諮詢

25. 有關事宜屬《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範圍。我們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第 346 條)

現況

26. 目前，《公司條例》第 86(1)條容許原訟法庭更正關於某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解除備忘錄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建議及主要條文

27. 由於條例草案要求押記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346(1)(a)(i)和(iii)條**賦權原訟法庭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346(4)條**訂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受適用於文件登記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¹⁴，即僅限於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意向的範圍內。

公眾諮詢

28. 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一些回應者認為，沒有必要將原訟法庭的更正權力擴至相關押記文書，因為更正相關文書可根據普通法中更正合約的一般機制處理。但鑑於這項建議會提供平台，讓記錄在公眾登記冊的已登記文書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得以更正，而有關權力將限於在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所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我們認為應落實建議。

¹⁴ 法律提供作出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為了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為了更正沒有準確地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H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見 359)。

公眾意見

29.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就《公司條例》中押記的登記徵詢了公眾的意見¹⁵。我們亦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其中第二期諮詢的範圍涵蓋第 8 部。公眾就我們的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已在上文討論。至於公眾對第 8 部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¹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¹⁵ 見註腳 7。

¹⁶ 見註腳 8。